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皖教办函〔2015〕70号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教育部首届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届全国青少年法治知识网络大赛”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5〕59号）要求，现将做好我省参赛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对象

小学高年级、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二、竞赛组织与时间安排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司）负责组织协调，委托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www.qspfw.edu.cn）具体承办，并组织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请各地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持自愿的原则，积极组织学校和学生参赛。

大赛分小学高年级、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含中职学校）3个组别，分网络初赛、复赛。

(一) 注册认证

各市教育局按照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公布的网络竞赛组织规则组织本级及县（市、区）网络管理员，完成注册、认证工作，已经注册、认证的不再重新注册。此后，指导本地区中小学校进行注册、认证工作。

学校管理员选择学校名称并注册完善个人信息，由普法网或者上一级教育局管理员审核认证后，创建班级并批量生成本校学生账号，并打印各班学生账号下发各班。

(二) 网络初赛

自愿参赛的学生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竞赛平台参加网络初赛。

(三) 网络复赛

以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公告为准。

三、工作要求

各市教育局要层层发动，逐级部署落实，使活动能够为学校广泛知晓，组织对法治知识有兴趣的中小学生积极参加大赛。

各市教育局法治工作机构或者负责普法宣传的机构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并确定专人，与省教育厅、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做好联系、沟通和协调工作，按照竞赛要求，做好大赛的组织工作。各地要借本次大赛的契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宣传活动，增强大赛影响力，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赛属于公益性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参赛

学校和学生收取任何费用。

(二) 各市、学校或者学生应当按照竞赛规则要求参加竞赛，遵守诚信原则，凡违反竞赛规则，弄虚作假或者以任何不当方式获得成绩、利益的，一律取消参赛资格、竞赛成绩及所获奖励。

(三) 各市在大赛组织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竞赛承办公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的相关人员联系。

市级教育局管理员注册、登记及参赛咨询：

联系人：胡锐，联系电话：010-88819626,13488750830；

县级教育局参赛咨询：

联系人：孙亚娟、付裕，联系电话：010-88819614；

学校、学生参赛咨询：

联系人：史岳飞、潘瑞芳，联系电话：010-88819614。

赛事咨询 QQ 群：240760541。



(此件主动公开)